**111年認列獎勵之特色證照名單一覽表**

| **特色類別** | **證照/證書名稱** | | **發照單位** | **證照效期**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全人健康促進 | 1 |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台灣急診醫學會….等 | 3年 |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ACLS、BLSI及ETTC，共為期2天訓練課程。 | 於106年後(含)，從未獲得此項特色證照獎勵者為主。 |
| 全人健康促進 | 2 |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 |
| 全人健康促進 | 3 |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 (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 |
| 全人健康促進 | 4 | APLS & PALS高級兒童救命術 | 台灣急診醫學會…等 | 3年 | 由台灣急診醫學會協助辦理APLS & PALS高級兒童救命術訓練研習活動，共為期2天訓練課程。 |
| 全人健康促進 | 5 |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 台灣口腔照護協會(TOCA) | 3年 | 1.培訓目的：培訓特殊需求者相關照護人員口腔預防保健知能及潔牙技巧，以提升照護品質、降低醫療需求及健康促進。  2.培訓對象：  (1)牙醫師、口腔衛生師、護理師(士)、社工。  (2)各大專院校之牙醫學系、口腔衛生學系、護理學系、老人服務、長照科系、特殊教育系學生或教師。  (3)長照、身障機構、護理之家、協會、基金會及學校等相關照護人員。  (4)對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有興趣之相關人士。  3.培訓結束後，可使得研習證明乙張，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申請核發本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證書」。  (1)全程參與課程36小時  (2)完成專題報告，參與機構實作並通過學術科測驗者。 |  |
| 全人健康促進 | 6 | 園藝治療師 | 臺灣園藝輔助  治療協會…等 | 無效期  限制 | 園藝治療師針對不同的醫療照護主題，以全人照護的精神，均衡學習生理、心理與社會福利制度上的不同照護資源與技巧，以期讓園藝治療師能在後續運用植物園藝照顧病患或特殊族群的健康時，能對該族群的疾病有基礎的理解，又能增加對病患心理困擾的支持能力，以及適度運用社會環境的資源，幫助受服務的對象全面建構健全的生活。 |  |
| 全人健康促進 | 7 |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證照 |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 無效期  限制 | 1.輔具評估人員係指，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 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範，聘用於經政府設置或委託之輔具服務單位，執行政府輔具評估服務。為 充實各縣市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力量能，規劃辦理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2.受訓對象資格：  (1)領有驗光師考試及格證書。  (2)國內外大專校院視光學系畢業，並實際從事驗光工作二年以上。  (3)曾任職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提供單位、醫療機構，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 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或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訓練服務二年以上。  (4)曾任職於政府主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特殊教育或職業重建之服務單位，實際從事視覺功能障礙服務二年以上。  3.課程學分認證：  本課程將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通過課後測驗及完成實習課程後，於全部課程結束後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核，核定後發給戊類輔具評估人員結業證明字號，並取得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 |  |
| 客家文化 | 8 | 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初級 | 客家委員會 | 無效期  限制 | 1.推廣客家特色，鼓勵全校教師學習，落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  2.資格：不限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得報名。  3.認證腔調：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共五種腔調。  4.通過標準：認證分為聽力測驗、口語測驗及閱讀測驗，共三種測驗類型，滿分100分，各類型測驗成績達通過門檻且總分達70分以上為合格，將由客家委員會發給「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 |  |
| 全人健康促進 | 9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 教育部體育署 | 3年 | 1.報考資格：年滿18歲者，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各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檢定：  (1)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2)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取證後一年以上之指導經驗，或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系、所名稱應具「體育」或「運動」）。  2.服務內容：  (1)初級指導員：  1-1擔任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團體或個人之體適能指導。  1-2擔任體適能檢測工作。  1-3指導未滿65歲民眾體適能活動。  (2)中級指導員：  2-1執行前款初級指導員之業務。  2-2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  2-3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 |  |
| 全人健康促進 | 10 | 銀髮族團康活動應用師 |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 無效期  限制 | 8小時訓練認證(凡完成研習者，將授予研習證明；通過認證考試者，並頒發檢定合格證書。) |  |